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謹此公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

- (1) 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2)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3)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鍾樹根先生(「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

鍾先生已確認(i)概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索償且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欣然公佈李振聲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振聲先生，28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五年。

李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李先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由董事會與李先生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同行公司的薪酬水平共同協定。其薪酬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執行董事王宏濤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及感謝鍾先生於任期內的努力及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王宏濤先生、王金漢先生及周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王榮騫先生及李振聲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